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80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交易字第927號），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家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林家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又檢察官雖主張被告曾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構成累犯，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為證。然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所謂檢察官應就被告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係指檢察官應於科刑證據資料調查階段就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

01 (有無入監執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為何、是否
02 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易刑執行〕、易刑執行成效為
03 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
04 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
05 俾法院綜合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
06 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其刑，以符合正當法
07 律程序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又此之量刑事項，並非犯罪
08 構成事實或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以較為強化之自
09 由證明為已足(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
10 意旨參照)。經查：

11 (一)被告有檢察官前所主張之前案紀錄，固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2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而可認為被告符合前案有期徒刑
13 執行完畢後，於5年之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
14 累犯要件。

15 (二)但檢察官並未就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部分，
16 提出證據，而雖然被告所犯罪名均為酒後駕車，但各行為間
17 酒測值高低、使用之交通工具、被告飲酒後致其為酒後駕車
18 犯行是否已經間隔相當時間等均有不同，自不能一概而論，
19 則被告就本案是否基於特別惡性或前之刑罰對被告反應力均
20 屬薄弱即有疑義。然就此部分尚未提出證據前，自難單憑臺
2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或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
22 表，遽認被告為本件犯行，應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予以
23 加重(但被告上開前案素行，仍經本院於量刑時一併整體評
24 價，詳下述)。

2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自己飲用酒類，仍
26 執意駕車上路，罔顧行車安全，且曾有服用酒類逾刑法所定
27 標準後仍駕車上路而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之紀錄(見臺灣高等
2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有關公共危險案件之前科紀錄)，
29 本件已非初犯，顯然漠視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
30 財產安全，被告所為誠應非難；復考量被告本案吐氣所含酒
31 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4毫克，駕駛之車輛為普通重型機車，

01 行駛道路為市區道路，及被告為警查獲以前，尚未肇事致生
02 損害；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03 等況（見本院交易字卷第38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
04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05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9 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提起公诉，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翁禎翎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蘇冠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附件】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8804號

27 被 告 林家同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里00鄰○○街00
29 0號（臺南○○○○○○○○永康
30 辦處）
31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林家同於民國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10年10月19日，以110年交簡字第28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10年11月16日確定，並於111年3月14日繳納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6月13日10時至15時許，在臺南市安平區不詳地址之工地內，飲用保力達1瓶後，於同日15時後某時，基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30分許，行經臺南市仁德區崇德路前，因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查，發覺其身上有酒味，遂於同日17時52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家同於警詢時及偵訊時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道路○○○○○○○○○○○○○○○○○○○○號查詢汽機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被告為警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結果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1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
02 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
03 資料查註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
04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
05 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
06 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均為酒後駕車，竟再
07 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
08 弱，本件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
09 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
10 項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5 檢 察 官 鄭 涵 予